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彩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彩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彩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彩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区）第2栋5层01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542.56m²，设有电镀车间、电泳车间、退挂房、办公室、仓库等，主要从事首饰（戒指、耳环、项链、吊坠）电镀加工处理，年加工首饰品720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依托集聚区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远期排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依托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须满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到项目废气喷淋塔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回用水标准应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A类用水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电镀和退镀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HCl、NO_x、氰化氢)、氨气以及电泳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除烤箱烘烤通过密闭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项目其余工序均通过工作槽侧边集气罩+密闭负压车间方式收集废气。项目硫酸雾、HCl、NO_x废气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由三级喷淋塔组成,其中NO_x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与硫酸雾、HCl一并汇入第三级喷淋塔中处理),废气最终均由不低于34mDA001排气筒排放;氰化氢、氨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由不低于3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

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电泳、固化以及丙酮洗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收集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六）采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066t/a、氮氧化物 0.07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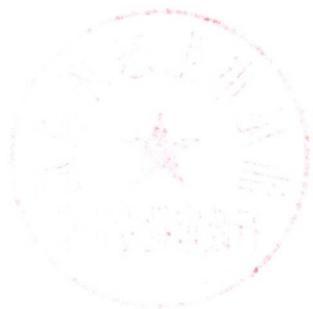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州市达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